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，本次会议增加《选举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临时议案。因监管部门对荆娴女士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存在异议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，本次会议取消上述临时议案。

2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其他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15:00-2016 年 4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（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29 号）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董事长王久芳先生委托董事王从玮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638,254,3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637,333,7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20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140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份 2,637,34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 2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份 2,637,34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 2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份 2,637,34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 2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股份 2,637,34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 2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同意股份 2,637,34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 2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 2,637,34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 2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6 版）》

同意股份 2,637,34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 2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%；反对股份 908,103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见证，见证律师陈农、肖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